

高光谱地物光谱采集设备租赁（2026年）

比选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委托，对高光谱地物光谱采集设备租赁（2026年）进行公开比选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15-04D-2026-D-F-E07264

项目名称：高光谱地物光谱采集设备租赁（2026年）

预算金额：21.0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1.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拟采购服务商	项目实施期限
1	高光谱地物光谱采集设备租赁（2026年）	21万元	1家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止

注：1、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合同分包。

3、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响应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



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3种证明材料之一:

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号信息》;

③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资格审查人员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

录；②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4）本项目只接受按要求获取比选文件的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01日至2026年04月0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

3、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300.00元（人民币）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1层3102-会议室6号

（注：本楼宇区域内全面禁烟火，请避免携带香烟、火柴、打火机等火源进入。）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

service.com/)、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官网 (<https://nr.gd.gov.cn/>) 和诚 E 招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chengezhao.com>) 上发布, 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我司可提供电子比选文件和纸质比选文件及购买比选文件的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获取文件注意事项如下:

(1) 凡有意参与响应的潜在响应人, 请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 完成供应商注册、本项目的响应登记、文件的购买。供应商输入网址, 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响应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 下载《响应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 点击【商机发现】, 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无需上传任何材料)。具体操作若有疑问, 可致电客服热线: 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 (工作日)。售价: ¥300.0 元, 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费用支付方式(三选一): ① 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 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 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 充值后即可支付), 支付成功即完成响应登记。请到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联系项目联系人领取纸质采购文件(如需邮寄请致电项目联系人)。

收款单位名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 3110910037672607264 (转账时请备注: “项目编号-标书费”)

购买采购文件的电子发票请供应商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 登录后自行下载打印。

(2) 纸质采购文件, 请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司现场(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 联系人: 陈小姐/13544498534) 领取, 如需电子文件请在系统及时下载。如需邮寄(到付), 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2、本项目响应文件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邮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 收件人: 陈小姐, 13544498534。

注: 如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 须确保响应文件能在开标时间前送达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逾期或超时送达的后果自负, 采购

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磨碟沙路9号

联系方式：钟工，020-876590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层

联系方式：陈东华，13544498534（邮箱：chendh@gcbiddi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晋刚、戚琳、池锦俊、吴松浩、陈东华

电话：13544498534，陈东华（邮箱：chendh@gcbidding.com）

